

中国海仲新版《仲裁规则》“十一”起实施

为适应国家海洋强国、贸易强国及“一带一路”背景下海事、商事仲裁实践的发展,更好地满足当事人对专业仲裁服务的需求,充分发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全国服务网络及行业仲裁中心的业务优势,在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自身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海仲对2015版《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新《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已于8月22日经中国海仲主任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内容涉及受案范围、案件受理、仲裁费用等。

受案范围扩大,实现业务延伸

中国海仲成立近六十年来,受案范围一直局限在海事、海商和物流争议案件。一方面,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逐渐向一站式服务产业链整合,由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形成的多式联运也广泛地运用于国际贸易。另一方面,海事海商业务与国际贸易、金融、投资、建筑等领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

系。长期以来,船舶融资、跨境贸易、海上平台建筑等争议类型早已成为中国海仲的优势业务。

2015版《仲裁规则》对受案范围的描述大部分局限于海事海商案件,虽然规定可以受理双方当事人协议由中国海仲仲裁的其他争议,但实践中当事人并未对此有充分的认同。囿于“海仲只能受理海事案件”这一固有印象,当事人往往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将非海事或者与海事相关的流通产业链争议以及传统的贸易、金融、保险、投资、建筑等其他商事争议提交中国海仲仲裁。可见,2015版《仲裁规则》有关受案范围的规定不能满足当事人在其多个业务领域通过约定统一的中国海仲示范条款控制争议解决成本的需求,也不利于中国海仲将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服务标准扩展到航空、铁路、公路等其他领域。

在此背景下,新《规则》明确规定,中国海仲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下列争议案件:

1. 海事、海商争议案件;

2. 航空、铁路、公路等相关争议案件;

3. 贸易、投资、金融、保险、建筑等其他商事争议案件;

4. 当事人协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其他争议案件。

在保留海事、海商争议特色业务的同时,突出了航空、铁路、公路等大交通、大物流争议案件,又整合提炼出重点布局的其他争议类型,即“贸易、投资、金融、保险、建筑等其他商事争议案件”;并规定兜底条款,即“当事人协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其他争议案件”;并且明确上述受案范围包括了国际、国内、涉港澳台争议案件。修改后受案范围的列举结构简明清晰,更具包容性、前瞻性,明确回应了实践中当事人对中国海仲能否受理航空、铁路、公路、贸易、金融、保险、建筑等非传统海事海商争议案件的疑问。

总分会协调并进,便利当事人就近解决争议

为满足实践中当事人就近解决

争议的需求,突出中国海仲及其分会作为统一仲裁机构的品牌优势,新《规则》放大了分会及各仲裁中心的功能作用,规定:若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由北京总会仲裁院或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双方当事人都提出仲裁申请的,以首先申请的为准;只有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分会/仲裁中心”“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仲裁时,北京总会、分会或仲裁中心才分别获得案件确定的管辖权;若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不存在或约定不明的,由北京总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如有争议,由中国海仲作出决定。

构建市场化费率机制,完善科学合理费用体系

为全面提高中国海仲市场化水平,在努力给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国际化的仲裁服务的同时,中国海仲科学对标其他仲裁机构

收费标准,制定了更为科学合理的费率机制。修改后的费率水平在兼顾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与其他仲裁机构相比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优势。

新《规则》是中国海仲独立运营后进一步实现“大交通、大物流”业务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服务意识、整合现有服务资源、积极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重大举措。以此为起点,中国海仲将以自身不懈的追求,不断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海事、商事仲裁服务水平,提升仲裁的公信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为“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海仲示范仲裁条款如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调解规则》贡献争议解决“东方智慧”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制订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调解规则》)于8月22日经中国海仲主任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商事调解通过和谐、专业、高效的处理方式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定纷止争”成本,有利于为“一带一路”沿线经贸领域合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制营商环境。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1月23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培育并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争端解决服务保障机制,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作为专业的争议解决机构,中国海仲在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进行调解的程序安排由来已久,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是向国际仲裁贡献的“东方智慧”。此外,中国海仲《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八)款也同时规定“当事人有调解愿望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当事人以适当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

为了与上述规定形成紧密的程序规则对接,进一步满足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仲裁程序中,希望将争议提交单独的调解程序的实际需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中国海仲多方调研相关行业、企业的现实需求,制订出《调解规则》。《调

解规则》的制订是中国海仲完善自身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体系,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

《调解规则》的制订历时近6个月,吸收借鉴国内国际调解的积极成果,并结合自身实践和需要,进一步体现中国海仲争议解决的特色。《调解规则》正文分三章共二十九条,附件为调解费用表以及调解员按小时收费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调解程序的启动、当事人选定调解员、调解员披露与更换、调解方式、调解期限、调解与仲裁的衔接、调解程序终止以及调解费收取等。

具体而言,中国海仲《调解规则》有五大显著亮点。

亮点一: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调解规则》强化了当事人在调解中的自主权,保证调解程序正义,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权益。《调解规则》规定,调解规则适用于仲裁委员会或分会/仲裁中心或调解中心,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向中国海仲或分会/仲裁中心或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可就调解方式、语言、调解地点、调解的期限等自行约定;可约定对《调解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对《调解规则》作出其他约定。此外,《调解规则》规定可由中国海仲给出调解员候选名单,由当事人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各方均选定的排序最高的候选人即担任调解员,以更有效促成当事人共同就调解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等。

亮点二:调解程序高度灵活、高效

《调解规则》程序设置简便易行,着力突出调解程序的灵活高效,力求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比如,《调解规则》允许当事人在调解员名册之外选定调解员,且可根据案件情况约定调解员的人数,充分满足当事人对于纠纷解决的特殊需要,努力实现个案需求。此外,《调解规则》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员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还列举多种调解方式,包括采取书面、现场以及网上调解等方式;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等。在有关调解终止的规定中,《调解规则》特别规定了“调解期限为调解员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的30日内”,此规定摆脱了此前商事纠纷解决中容易存在的“久拖不和”的问题,有利于保持调解程序的活跃性和案件关注度,更加高效地解决当事人矛盾。

亮点三:积极促成当事人参与调解程序

不同于传统调解程序中坐等双方首先达成调解协议再立案的方式,《调解规则》化繁为简、大胆创新,使调解由过去的“被动式”向“主动式”兼顾,使调解更加普适化。《调解规则》规定当事人只需提供单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即可申请调解,之后由中国海仲致函另一方,征询其是否愿意加入调解程序并邀请其加入调解程序;中国海仲不收取案件

注册费,当事人可待达成调解协议后,再缴纳调解费。这些规定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申请调解的门槛,在程序安排上由中国海仲邀请参加调解,也更可有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激发他们对参加调解的热情。

亮点四:实现调解与仲裁程序无缝衔接

《调解规则》充分利用仲裁与调解的有机结合,更大程度地发挥中国海仲纠纷解决机制的综合效能,实现调解与仲裁的完美对接。按照《调解规则》的规定,分为调解成功和调解不成功两种情况下与仲裁对接的程序安排。调解成功时,“当事人可在调解协议或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约定快速仲裁条款,并根据该仲裁条款以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有关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关于程序和期限的限制”。调解不成功时,当事人“可以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此外,《调解规则》对于两种情况下调解员是否能继续担任仲裁员的情形也作出区别规定。前者情况下,“经当事人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员可以继续担任本条所述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后者情况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可以担任本条所述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这些程序指引和安排,可以有效避免人力资源浪费,降低当事人的费用成本,又在调解不成、仲裁庭需要进行实质性审理的情况下提倡与国际上通行

的调解员不担任仲裁员的做法接轨,即保证当事人权益最优化,又兼顾仲裁程序的高效与程序正当。

亮点五:明确调解费分为机构管理费及调解员报酬

此次《调解规则》以中国海仲海事调解中心调解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照3:7的比例将调解费分为机构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并进一步明确两部分费用的收费比率,使得机构收费更为透明,当事人及调解员更为明了调解费率并方便当事人选择中国海仲进行调解。另外,为贴合当事人及调解员的实际需求,《调解规则》附加制定“调解员按小时收费的规定”,供当事人及调解员参考。

《调解规则》的制订展现了中国海仲的行业战略眼光和国际化视野,对“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对完善多元争议解决体系、贡献争议解决的“东方智慧”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国海仲示范调解条款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将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和解协议内容做出裁决书。

一方不愿参加调解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企在美子公司请求对大疆发起“337调查”

本报讯 日前,美国 Autel Robotics 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疆)及其关联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无人机及其组件侵犯其专利权,请求ITC发起“337调查”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据悉,该案件原告 Aute Robotics 公司是一家中国公司的在美子公司,这家公司名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道通智能),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7.1亿元人民币。

道通智能与大疆在专利上的纠葛由来已久。2016年8月,大疆在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发起诉讼,称 Autel Robotics 侵犯其3件专利;2017年5月19日,大疆再度在华盛顿西区联邦法院发起诉讼,称 Autel Robotics 专利侵权;2018年3月,两次起诉被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合并审理。

仅仅一个月之后,Autel Robotics 公司在美国起诉大疆三家公司公司侵犯了其2件美国发明专利。

但值得注意的是,Autel Robotics 公司对大疆诉讼中涉及的2件专利是收购所得。两项专利分别在2017年10月、2018年4月才转让至 Autel Robotics 公司名下。(吴宣)

▼贸易预警

墨西哥启动对华硫酸铵反规避调查

日前,应墨西哥 Agrofen 和 Met-Mex 两家公司申请,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硫酸铵的反规避调查。相关产品涉嫌规避对原产中国硫酸铵的反倾销措施,该措施自2015年10月10日执行,有效期5年。

本案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立案公告中列明了涉案企业名单,请涉案企业根据调查机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印度考虑对部分中国钢材加征反倾销税

近日,据印度媒体 PTI 报道,印度可能对部分中国钢材征收为期五年、至多185.51美元每吨的反倾销税,以保护本国相关企业不受外来低价进口资源的损害。

申请发起本次反倾销案的印度国内公司有 JSW Steel Ltd., Sunflag Iron & Steel Co. Ltd., Usha Martin Ltd., Gerdau Steel India, Vardhman Special Steels Ltd. 和 Jayaswal Neco Industries Ltd.

在本次反倾销调查中,印度工商外贸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Trade Remedies, DGTR)称进口自中国的定尺合金棒材及条杆材(straight length bars and rods of alloy steel)在调查期内数量激增。

欧盟对华光伏组件发布“双反”措施到期公告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于9月3日到期。2012年9月6日,欧盟对原产于或托运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2年11月8日,欧盟对原产于或托运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3年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5年12月5日,欧盟对原产于或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进行“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年3月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托运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作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华涉案产品“双反”措施将延长实施18个月。(本报综合报道)

在美诉讼 五个环节最重要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越来越多的企业赴美开展贸易投资交易中,商事纠纷不可避免,也逐年增加。“近期频繁发生的贸易摩擦,让很多企业在美国面对商事诉讼时打起了退堂鼓。”日前,在中国国际商会举办的在美商事诉讼及政府调查的挑战与应对讲座上,昆鹰律师事务所创始及全球管理合伙人张鲲鹏(John B. Quinn)告诉与会者,对于在美诉讼的中国企业,“谁先弄清楚什么最关键,谁就能赢。”

昆鹰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合伙人童业锺(Mark Tung)为在美诉讼企业提示了五个处理纠纷的关键环节:一是要提交侵权和无效主张环境。这一环节是最早得知对方立场的重要机会,企业在此时未能表明主张或未能提供足够证据,可能导致自身在案件后续阶段提出的理由被法院排除,因此应进行细节程度的战略性考虑。二是权利要求解释。权利要求解释环节通常是案件关键的转折点之一,对案件无效与否均有巨大影响。这一阶段企业应求助专家帮助查找相关外部证据,认真应对与法官建立信任。三是事实证据开示。美国事实证据开示范围远远大于其他国家,第一次参与美国诉讼的中企要做好充分准备。因为这一环节费用昂贵,还可能揭

示出公司不希望外界看到的尴尬信息。四是专家意见证据开示。参与证据开示的专家一般由案件当事人雇用,而非法院雇用。企业在挑选专家时需考量其出庭风范、日程安排上是否便于合作、过往著述、作证经验等因素。五是庭审。企业的法律团队须查看所有关键事实和文件,以确定哪些证据和证词最为关键。关键的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应与法律团队合作一起出庭作证,在此之前建议先进行模拟庭审,帮助证人和律师更好地了解案件审理流程,理解对手论点。条件允许情况下,从与正式庭审相同的陪审团池中选入建立模拟陪审团,在模拟庭审过程中观察模拟陪审团,将对正式开庭非常有帮助。此外,企业要对自己参与庭审的成本做好心理准备,证人需要前往诉讼地,投入时间准备并作证,高管需要作为公司代表出庭,再加上聘用专业的专家证人,企业参与庭审的费用可能很昂贵。因此,企业需留心是否可以进入简易判决程序,消除争议焦点,甚至可以结束整个案件。

张鲲鹏指出,中国企业在美诉讼找好律师至关重要。与国内法庭不同,美国的法庭审判结果是由陪审团决定的,因此企业在选择律师

时一定要了解好律师面对陪审团的辩护经验,不排除律师此前接手的案件多是和解、简易判决等没有陪审团参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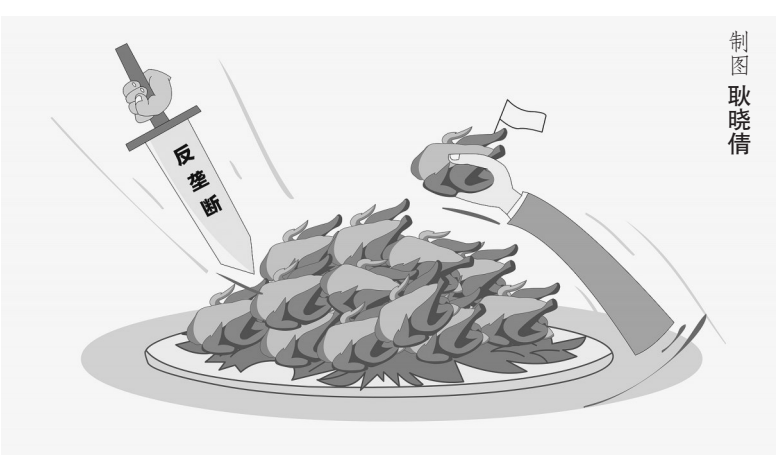
此外,中国法庭中可能出现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的情形,而在美国,胜诉方需要无一例外地负担自身律师费。“美国律师是按小时收费的,相对来说比国内稍贵,但不建议企业为了节省成本选择低价律师。”张鲲鹏表示,很可能出现低价律师一个人完不成任务又引荐多位律师介入案件的情况,到时不仅企业要支出更多费用,案件的处理结果也未必理想。企业应了解律师处理同类案件、与法官和对方律师在先前的诉讼中的经验等,综合选择合适的人选,然后就双方期望的沟通程度以及如何进行沟通进行交流,如需要律师提供季度报告、每周进行一次电话会议等。随时与律师协商费用问题,向律师坦诚告知公司内部利益冲突和敏感问题。

张鲲鹏特别提出,企业要弄清自身诉求,作好案件风险评估,准备好证据开示阶段所要展示的内容。同时,在谈判和诉讼过程中始终清楚自己的和解底线,并不断尝试了解对方的和解底线,如有可能,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和解也是一种不错的

解决方式。

对于企业普遍担心的当前中美贸易战下处理在美纠纷的影响,张鲲鹏分析说,就目前企业在美民商事诉讼的形势来看,并没有明显不利于中方的变化,中企不必太过担心。

“考虑到扩大管辖权可能导致违背国际礼让原则,美国法院开始倾向减少对美国境外的行为适用美国法律。根据规定,企业商业流行为不会令法院具备管辖权,与美国经销商合作的行为也不足以令美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对新加坡13家鸡肉供应商开出总额达2690万元新加坡币(约1.34亿元人民币)的反垄断罚单。(陶邦)